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3年01月07日第79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年01月2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第1210次行政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第1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、密碼及 IP 號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反校規及法律行為。
- (十) 使用檔案分享軟體(例如 P2P、BT 或 eMule 等)取得或散佈未經授權之軟體或檔案。
- (十一) 不得進行非教學研究之加密貨幣挖礦行為。

四、網路之管理

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為執行單位，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二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三) BBS 及其他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依法應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
- (四) 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網路管理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罰責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